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监事张志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5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1)，公司监事张志强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0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)。其中：(1)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(2)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20年7月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志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张志强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，于2020年6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，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(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)。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0年7月10日，张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，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318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47%)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张志强	集中竞价	2020.6.18	9.316	59000	0.0294
		2020.7.2	9.313	167000	0.0831
		2020.7.3	9.453	70800	0.0352
		2020.7.6	9.660	130000	0.0647
		2020.7.8	10.005	55000	0.0274
		2020.7.9	10.184	50000	0.0249
合计		-	-	531800	0.2647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
张志强	限售股份	3123750	1.5373	3123750	1.5542
	无限售股份	1041250	0.5124	509450	0.2535
	合计	4165000	2.0497	3633200	1.8077

(注：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)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张志强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张志强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志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张志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